

性别变更更正办理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辖区内的常住户籍人口。

二、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三、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二)《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
27号)

四、受理机构

公安派出所。

五、决定机构

公安派出所。

六、数量限制

无。

七、申请条件

因实施变性手术后，要求变更本人户籍登记性别项目的
或登记有误的，可以申请性别变更、更正。

八、禁止性要求

无。

九、申请材料目录

1. 本人或监护人书面申请；
2. 申请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申请人属16周岁以下的

未成年人，可以不提供身份证)；

3. 未成年申请人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4.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

5. 更正的需提供原始户籍登记材料；

十、申请接收

(一) 网上申请

1. 关注“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实名注册后根据系统提示填报信息，拍照上传申请材料。

2. 公安机关对申报信息及申请材料进行预受理审核。申报信息、审批进度、办理通知等相关信息将会通过“山西公安”微信公众号告知，也可在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查询审批进度、在办业务等。需申报人配合的，将会电话通知，请保持通讯畅通。

3. 现场核验材料及办理。申报人收到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办理通知后，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派出所现场核验材料，符合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

(二) 现场申请

申请人可持申请材料原件前往户籍地派出所现场核验材料，符合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理。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1. 申请人向户籍地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材料。

2. 公安派出所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

办理。

十二、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网上办理。

十三、办结时限

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办理。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五、办理结果

批准或不批准决定。

十六、结果送达

可由窗口直接领取。

十七、咨询途径

壶关县公安局龙泉派出所，电话 0355-8765181。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壶关县公安局龙泉派出所。

办公时间：夏季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3：00——6：00

冬季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6：00